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主要交易 資產收購事項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供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授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將寄發通函之時間順延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

茲提述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分別接獲 China Sunrise、好晉及 Seabright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5條，彼等被視為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各自對收購事項之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發佈之公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供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授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將寄發通函之時間順延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卓謙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和王益瓏先生

非執行董事：徐放先生和王俊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和徐燁先生

* 僅供識別